110年度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徵選活動簡章

**一、計畫說明**

為提升在地美食、強化食品安全及其附加價值帶動觀光經濟效益，並輔導成為嘉義市在地特色品牌，進而促進觀光經濟活絡，特舉辦「110年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產業推動計畫」，期望能透過徵選活動展現嘉義市經典美食、甜品及伴手禮的魅力。

**二、報名徵選優勢**

* 獲獎店家將於成果記者會由市府頒發獎牌及得獎識別物以茲鼓勵。
* 製作得獎識別物（如布條、文宣品等）可張貼於店面，提升品牌形象。
* 有機會參與網紅拍攝影片宣傳，提升網路知名度。
* 有機會安排參加市府舉辦行銷市集活動，惟業者須派員全程參與。
* 未來市府在推動各項文化觀光、行銷及展售等活動時，若有設攤活動享有優先邀請之權益。

**三、徵選類組**

| 類組 | 徵選資格 | 備註 |
| --- | --- | --- |
| **https://surveycake-s3.surveycakecdn.com/asset/pic/2021-04-08-08-50-39-51e1e0c2b7634a70d025961a1310999f.png** | * **1.食品伴手禮:**

在嘉義市設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以及登錄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凸顯嘉義在地特色、攜帶便利及實用性，且不得過度包裝之可食用產品。* **2.非食品伴手禮:**

在嘉義市設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具地方文化特質、蘊藏歷史意涵，具在地特色、攜帶便利及實用性，且不得過度包裝之不可食用產品。 | 1.109年4月至110年4月份期間，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環保、消防等不良裁處紀錄，以及無任何重大消費糾紛者。2.同一店家可不同產品報名三大類組，每類組參加徵選之商品最多以一項為限，同一產品不可跨類別報名。3.若為連鎖型門市業者，則以推派單一門市為代表報名，需檢附總公司同意書函正本。4.店家若曾獲選為本市伴手禮，可再報名參加今年度徵選。5.商品必須為自家在臺灣生產製造、專屬品牌之產品，商品不得有抄襲、仿冒等情事，如有仿冒或偽造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活動單位有權逕行撤銷參賽資格。 |
| **https://surveycake-s3.surveycakecdn.com/asset/pic/2021-04-08-08-50-39-51e1e0c2b7634a70d025961a1310999f.png** | 在嘉義市設有營業登記(設籍課稅)，以及登錄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之具在地特色甜品業者，且運用在地食材、風味獨特、具創意，可提供客人入內享用者。(鹹食餐點列為經典美食組徵選） |
| **https://surveycake-s3.surveycakecdn.com/asset/pic/2021-04-08-08-50-39-51e1e0c2b7634a70d025961a1310999f.png** | **1.好店組：**在嘉義市設有營業登記(設籍課稅)，以及登錄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之具在地特色美食業者(鹹食)，且具店面銷售，可提供客人入內享用者。**2.好食組：**在嘉義市設有營業登記(設籍課稅)，以及登錄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之具在地特色美食業者(鹹食)，且價位不超過100元，未設置店內座位，需外帶食用。 |

**四、徵選期程**

****

**五、報名方式**

(一)紙本報名

請將報名表填寫完畢，與「個資同意書、產品說明表、登記證明文件」用印後一同郵寄至「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5樓之2」收件人:「110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徵選活動小組」。報名所需之照片(做為評審參考、網路票選使用)請E-mail至d9979365@gmail.com (信件主旨請附上您的店家名稱)。

(二)線上報名

進入活動網站(https://chiayi2021.vrworld.com.tw/)，點選線上報名連結，即可填寫線上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圖檔，請掃描或拍攝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之指定欄位。

(三)備註

1. 報名繳件截止日：110年5月5日下午五點前(以郵戳為憑)。徵件文件有疏漏之業者，將以E-mail通知5月7日前「補件」，若逾限未補，即視同自行棄權。
2. 參賽店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圖檔，應清楚易辨識，且應公正屬實；如經查核有無法識別則將另行通知補正。
3. 不論紙本或線上報名，均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電話：06-3124249#817陳小姐。
4. 本次評選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補件相關費用。

**六、徵選機制**

(一) 資格審查：110/5/5-5/7

針對業者報名資料進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食品業者登錄、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環保、消防等不良裁處紀錄，以及無任何重大消費糾紛等確認之資格審查。經審查確認符合參賽資格後，進入後續網路票選及專家評選。徵件文件有疏漏，未於補件日期110年5月7日前完成補件之店家，視同棄權。將於110年5月7日前發信至資格審查通過店家，未通過店家則不另行通知。

(二)網路票選(佔總成績20%)：110/5/10-5/21

於網路平台設計製作票選機制，開放民眾票選，活動中每帳號於三大類組各有10次投票機會，不得重複投給相同產品，滿分500票，依得票數排序位數列入評比。

|  |  |  |  |  |
| --- | --- | --- | --- | --- |
| 票數基準 | 總得分 |  | 票數基準 | 總得分 |
| 10票 | 1分 |  | **180票** | 11分 |
| 20票 | 2分 |  | **200票** | 12分 |
| 30票 | 3分 |  | **230票** | 13分 |
| 40票 | 4分 |  | **260票** | 14分 |
| 60票 | 5分 |  | **290票** | 15分 |
| 80票 | 6分 |  | **320票** | 16分 |
| 100票 | 7分 |  | **360票** | 17分 |
| 120票 | 8分 |  | **400票** | 18分 |
| 140票 | 9分 |  | **450票** | 19分 |
| 160票 | 10分 |  | **500票** | 20分 |

(三)專家實物評選(佔總成績80%)

1.專家實物評選：伴手禮組110/5/20-21(暫定)

* 伴手禮店家須於110/5/20前提供效期一年內經嘉義市衛生局或中央認證之實驗室檢驗合格報告，逾期未提交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棄權。※ 認證實驗室查詢：有關認證實驗室，請至下方網址查詢

<https://lams.fda.gov.tw/Default.aspx>

| 產品類別 | 食品類伴手禮測試項目 |
| --- | --- |
| 米 | 農藥殘留、重金屬(汞、鎘、鉛) |
| 酒 | 鉛、甲醇、二氧化硫 |
| 茶葉 | 農藥殘留202項、重金屬(汞、鎘、鉛) |
| 一般食品 | 防腐劑三項(苯甲酸、已二烯酸、去水醋酸)、微生物三項(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
| 醬油 | 微生物三項(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防腐劑(酸類、脂類)、單氯丙二醇 |
| 肉製品 | 防腐劑(酸類、脂類)、微生物三項(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亞硝酸鹽 |
| 食用藻類 | 重金屬(砷)、微生物三項(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
| 食用菇類 | 農藥殘留、重金屬(汞、鎘、鉛) |

|  |  |
| --- | --- |
| 產品類別 | 非食品類伴手禮測試項目 |
| 皂類 | 總生菌數、大腸桿菌、綠膿桿菌、金黃色葡萄球菌、化妝品重金屬(鉛、鎘、汞、砷)農藥殘留、重金屬(汞、鎘、鉛) |
| 美容保養品 | 一般化妝品免予備查公告。含藥化妝品請填寫通過申請的化妝品字號。 |

* 參賽店家於評審活動現場提供足量試吃、試用產品及包裝完整之商品2份，產品說明3分鐘，問答2分鐘，展示盤需自備，並展示產品介紹看板，所有展示內容、試吃產品、展示看板名稱應與報名表相符，以利評審委員評分。
* 本次評選分數計算方式為：專家評選評分佔總分80%，網路票選佔總分 20%。
* 伴手禮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得分 |
| --- | --- |
| 店家故事簡介與在地特色 | 30分 |
| 商品在地特色及發展潛力 | 25分 |
| 商品便利及實用性 | 20分 |
| 商品管理與行銷 | 10分 |
| 商品資訊完整度 | 10分 |
| 獲獎肯定記錄 | 5分 |
| 總分 | 100分 |

2.專家實物評選：精選甜品110/5/25(暫定)

* 參賽店家於評審活動現場提供足量試吃產品，並以適當容器盛裝，以供評審進行試吃。產品說明3分鐘，問答2分鐘，展示盤需自備，並展示產品介紹看板，所有展示內容、試吃產品、展示看板名稱應與報名表相符，以利評審委員評分。
* 本次評選分數計算方式為：專家評選評分佔總分80%，網路票選佔總分 20%。
* 精選甜品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得分 |
| --- | --- |
| 店家故事簡介與在地特色 | 30分 |
| 商品在地特色與食材結合 | 35分 |
| 商品視覺呈現與口感 | 30分 |
| 獲獎肯定記錄 | 5分 |
| 總分 | 100分 |

3. 實地訪查：經典美食110/5/26-28(暫定)

* 將由專家評審於時間內至經典美食組店家進行實地訪查。行前3日將電聯通知店家評審抵達時間，需先準備參賽產品，並以適當容器盛裝，以供評審進行試吃，每家業者約停留20分鐘。
* 本次評選分數計算方式為：專家評選評分佔總分80%，網路票選佔總分 20%。
* 經典美食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得分 |
| --- | --- |
| 店家故事簡介與在地特色 | 25分 |
| 商品在地特色與食材結合 | 25分 |
| 商品呈現與口感 | 25分 |
| 商品陳列與空間整體感受 | 10分 |
| 環境整潔與衛生 | 10分 |
| 獲獎肯定記錄 | 5分 |
| 總分 | 100分 |

**七、參與徵選權利義務**

1. 參與徵選業者需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規定數量之產品，供徵選作業之評審試吃、試用。
2. 參與徵選業者獲獎之商品，於本活動執行期間無故停產獲選之商品，則入選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3. 獲選為「110年度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產業推動計畫」之業者將有機會參與市集展售會，須依主辦單位需求提供10組參賽商品之兌換券，其包裝、規格應與參賽商品一致，供市集展售會抽獎活動規劃贈品使用。
4. 獲獎店家將有機會享有網紅拍攝影片與宣傳，需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與參賽商品相同規格之產品供影片宣傳使用。
5. 於頒獎前或評選過程若有食品安全衛生、勞資爭議事件之重大缺失或是重大影響企業品牌形象社會觀感之時起，即予以自動撤銷參賽或入選資格，並依序位由業者遞補。
6. 獲獎商品之著作權仍屬獲獎業者所有，惟主辦單位保有一年之活動推廣運用權利，以及協調修改之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圖案、照片，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其他形式宣傳物。
7. 評選過程之階段性成績，由主辦單位正式公告前，不得洩漏評選結果資訊，違者嘉義市政府有取消參與徵選資格之權力。
8. 若有未盡詳實之處，得於評審開始之前，由評審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建議，經超過半數評審同意，調整相關內容，以求更貼近實務評選作業。
9.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更新，將同步刊登於本活動網站或市府網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

**附件一、徵選報名表** 【徵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徵選類別: 🞏伴手禮(食品/非食品)🞏精選甜品 🞏經典美食(好店/好食)**

|  |  |  |  |
| --- | --- | --- | --- |
| 店家名稱 |  | 店家統編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店家電話 |  | 聯絡人手機 |  |
| 營業時間 |  **: - :**  | 店休日 |  |
| 營業地址 | 嘉義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通訊地址 | 🞏同營業地址嘉義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E-mail |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非食品免填) |  |
| 店家產品類別 | 食品伴手禮類：🞏麵包西點 🞏零食 🞏茶葉 🞏其他：＿＿＿＿＿非食品伴手禮: 🞏藝術品 🞏皂類產品🞏其他：＿＿＿＿＿＿＿＿精選甜品：🞏傳統甜點 🞏創意甜點 🞏其他：＿＿＿＿＿＿＿＿經典美食類：🞏餐廳料理 🞏銅板小吃　🞏其他：＿＿＿＿＿＿＿＿ |
| 店家網站／臉書 | 🞏 有，關鍵字搜尋： 網址: 🞏 沒有 |
| 店家特色簡介(限100字以內) |  |
| 主要一項特色商品 |  |
| 請核對右列資料是否備齊 | 🞏 1.附件一、報名表🞏 2.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3.附件三、產品說明表(依徵選類別填寫)🞏 4.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伴手禮)、稅籍證明(特色美食、甜品)🞏 5.總公司同意書函正本（非連鎖性門市業者免附）🞏 6.得獎與認證紀錄（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無者免附）**以下資料請寄至d9979365@gmail.com 陳小姐收**🞏7.照片電子檔 |

* 本店特此聲明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若有造假不實之處，主辦單位得取消刊登資格。
* 本店**同意**將店家圖文資訊授權給主辦單位於本計畫執行推廣使用。

店家/商號

印章用印處

營業登記店名：＿＿＿＿＿＿＿＿立約書人(簽名)：＿＿＿＿＿＿＿＿

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店家負責人印章

|  |
| --- |
| 謹致 親愛的店家您好: 感謝您熱誠參與「110年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產業推動計畫」，本執行單位為有效執行活動，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以及以下原則為之。**「110年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產業推動計畫」個人資料之蒐集政策：****根據「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產業推動計畫徵選辦法」**所提供的不同服務，因需要而請您提供相關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1.蒐集之目的及方式:本執行單位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嘉義市店家遴選、行銷及內部的統計調查與分析。蒐集方式為透過填寫報名表成為參賽者之方式進行公司及個人資料之蒐集。2.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2)地區：本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所在地。(3)利用對象及方式：依個人資料保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活動參與者所提供與本執行單位之個人資料，將轉計畫資料庫，受本執行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計畫相關活動通知、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處將保護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4)行銷：本團隊將利用活動參與者之地址及郵件、電話號碼進行計畫活動之通知及宣傳。3.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權利(1) 活動參與者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賦予之當事人權利。(2) 活動參與者可來電洽詢本執行單位客服進行申請。(3) 活動參與者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列全力，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1)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2)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收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基於健全本執行單位之相關業務，將無法提供您後續行銷活動相關之完整協助。\*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供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產業推動計畫使用。店家/商號印章用印處店家負責人印章 立約書人：(簽名) 日期:民國110年 月 日110年度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產業推動計畫團隊 謹致 |

附件三、(一)伴手禮產品說明表【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產品名稱 |  |
| ＊品牌名稱 |  |
| ＊規格 | 一組共含　 　　件(如內容物無小包裝，請填1)外包裝尺寸：(長) 　　＊(寬)　　＊(高)　 　 (公分)產品總重量：　 　　公克 |
| ＊特色介紹（300字以內） | 請詳述本產品之特點，如:在地特色、整體造型、商品產業價值或發展潛力等 |
| ＊產品售價 |  |
| ＊保存期限 |  |
| ＊保存方式 |  |
| 產品販售通路 |  |
| 產品照片 | (1)包裝商品外觀(2)未包裝商品情境照(3)含招牌之店面照(4)店舖內部照片(5)品牌LOGO(解析度300dpi以上)請寄至d9979365@gmail.com 陳小姐收 |
| 補 充說明事項 |  |
| 備註 | 注意事項：1.”＊”字項目為必填欄位，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加。2.”＊”項目請填寫正確內容，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主辦單位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權利。3.請以貴店家最具代表性之伴手禮，代表報名，商品以一件為限。 |

附件三、(二)經典美食及甜品產品說明表【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產品名稱 |  |
| ＊店家名稱 |  |
| ＊特色介紹（300字以內） | 請詳述本產品之特點，如:在地特色、整體造型、商品產業價值或發展潛力等 |
| ＊產品售價 |  |
| 產品照片 | (1)產品情境照2張(3)含招牌之店面照(4)店舖內部照片(解析度300dpi以上)請寄至d9979365@gmail.com 陳小姐收 |
| 補 充說明事項 |  |
| 備註 | 注意事項：1.”＊”字項目為必填欄位，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加。2.”＊”項目請填寫正確內容，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主辦單位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權利。3.請以貴店家最具代表性之經典美食、甜品，代表報名，商品以一件為限。 |